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家長代表
張嫻駿女士

家長代表
余冬梅女士

香港復康聯盟

計劃幹事
葉天欣女士

會員
李子瑜先生

自強協會

高級程序幹事
吳恩兒女士

組員
蕭東才先生

獨立人士

余偉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613/06-07 —— 2007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7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政府及志願機構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683/06-07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
(01)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683/06-07 —— 余偉強先生提交的
(02)號文件 意見書)

2.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以下文件：

- (a)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提交經修訂的意見書；
- (b)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c)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提交的意見書；及
- (d)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 2007 年 5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1706/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應主席的邀請，各團體代表輪流就復康巴士服務表達意見。簡而言之，他們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如下：

- (a) 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所涉及的程序十分複雜，並無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由於在繁忙時間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異常困難，殘疾人士須使用以的士形式非法營運的輕型貨車所提供的服務。由於輕型貨車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適當設備，故殘疾人士乘搭此等車輛時的安全引起關注。此外，輕型貨車收取的車資亦高昂；
- (b) 由於特殊學校的校巴服務短缺，部分弱能學童被迫使用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然而，復康巴士上卻沒有提供褓姆跟車服務。由於此等兒童在遇到緊急情況時均沒有自我照顧的能

力，故應考慮在復康巴士上提供褓姆跟車服務，以確保此等學童的安全；

- (c) 復康巴士的營運時間無助殘疾人士參與社交活動，以融入社會。此外，與公共交通服務不同的是，復康巴士服務在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颱風信號發出後便立即停止服務。應考慮延長復康巴士提供服務的時間。尤其是考慮到殘疾人士在惡劣天氣下難以找到其他交通工具，復康巴士在惡劣天氣下停止服務的時間更應與公共交通服務看齊；
- (d) 現有的復康巴士車隊未能應付大量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的需求。因此，應購置更多車輛，以改善有關服務。此外，舊款復康巴士空間亦過於狹窄及不安全，因為升降台沒有欄杆和足夠的承載能力。應設法改進或取代老化的車輛，以加強安全；
- (e)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現行的收費結構有欠公平，即使一小組人與人數略多一點的一組人使用體積相同的車輛，每小時需支付的費用，差距仍可以在 10 元以上，而且只要有超過一名乘客便需支付團體費用，而非個人費用。在假日期間，甚至按最少 4 小時來收取車資；及
- (f) 應考慮加強新穿梭服務路線的宣傳工作，以便增加乘客量，從而加強其財政營運能力。穿梭服務的車站亦應力求方便乘客。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683/06-07 (03)號文件	——	主席於 2007 年 5 月 1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612/06-07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612/06-07 (02)號文件	——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612/06-07 (03)號文件	——	秘書處所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的情況)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當局對主席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函件(立法會 CB(1)1683/06-07(03)號文件)的回應。

(會後補註：上文所述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1)1683/06-07(04)號文件)已於 2007 年 5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1706/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應主席的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政策及研究主管朱崇文博士向委員簡述平機會意見書的內容。委員察悉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眾所周知，並非所有專營巴士都有斜道或低地台設施。另一方面，亦不是所有路線都有無障礙巴士行走。使用拐杖或其他步行器的殘疾人士可能會有困難從住所走一段路到達附近的巴士站，或登上一輛沒有斜道或低地台設施的巴士。然而，他們卻不被視為不能乘搭其他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平機會關注到截至 2007 年 2 月為止，正等候固定路線服務的 47 名殘疾人士，可能確有需要使用該項服務，卻由於所提供的服務不足而無法配合；
- (b) 在 2006 年，復康巴士預約服務共有 8 173 個電召要求被拒絕(約佔所接獲電召要求總數的 9%)，當中有一半集中在繁忙時間。平機會認為有關情況需予改善。若大多數或相當多的電召要求繼續在繁忙時間被拒絕，就不能達到當局所表明的，協助殘疾人士參與和融入社會的政策目的；及
- (c) 社會近年的趨勢傾向 24 小時運作。固定路線服務時間欠缺彈性，意味着依賴此項服務的一些殘疾人士可能會因而失去就業機會。因此，平機會認為需因應各種社會變遷及對復康巴士服務需求相應出現的變更，不時檢討復康巴士的服務時間。

6. 朱崇文博士亦補充，正如團體代表指出，在滿足殘疾人士的需求方面，電話預約及固定路線的復康巴士服務均不足。當局必需購置更多車輛，以確保提供足夠的復康巴士及加強有關服務。他亦認為，隨着更有效地編配車輛及安排行程，可在無需額外增撥資源的情況下，提供最佳的復康巴士服務。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委員認同團體代表及平機會的意見及關注，又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並在 2007 年 7 月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及／或進展：

- (a) 就下述各方面，訂定有效改善復康巴士服務的目標連具體時間表，以及提供財政資源的估計數字(包括需添置車輛的數目)——
 - (i) 滿足正在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 39 名申請者(截至 2007 年 3 月底為止)的需要；
 - (ii) 減少電話預約服務要求被拒的數目；
 - (iii) 加強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並增加穿梭服務的路線，以滿足未來數年預計不斷上升的需求；及
 - (iv) 研究住在偏遠地區(例如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的殘疾人士對固定路線服務及穿梭服務兩者的需求，並探討滿足此等需求的措施。就此，應考慮加強新開穿梭服務路線的宣傳工作，以增加乘客量，並從而加強其財政可行性；
- (b) 探討透過增撥政府資源，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的可行性，並尋求私人捐獻，以資助添置復康巴士及其運作；
- (c) 與機電工程署研究改進老化的復康巴士的可行性，以便為輪椅升降台加設欄杆及增加承載能力；
- (d) 承諾與香港復康會就復康巴士服務以下各方面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以期確定改善措施，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重點提述的各項關注——
 - (i) 固定路線服務是否足夠；
 - (ii) 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需時甚長及涉及繁複的預約步驟；
 - (iii) 復康巴士服務在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颱風信號發出後便立即停止服務；

- (iv) 在假日期間預約服務的現行收費結構，尤其關注 4 小時最低收費，以及若有超過一名乘客，殘疾人士便需支付團體票價而非個人票價的嚴格規定；及
- (v) 透過電腦協助，盡量改善車輛編配及行程，發揮聯載電話預約服務的最大效用；
- (e) 與教育統籌局商討措施，以滿足家長的要求，即在向弱能學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上提供褓姆跟車；及
- (f) 考慮放寬對的士的限制，准許引入讓輪椅進出的的士，並考慮重新引入多年前為殘疾人士實施的的士代用券計劃，以及對相關發還款項的安排作出改善。

議案

8. 由於先前進行的討論，張超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制訂計劃，以滿足傷殘人士使用復康巴士的需要，以促進他們融入社會；並檢討現時殘疾學童跟車服務，讓學童在往返學途中得到充份照顧；此外，靈活處理假日復康巴士服務收費，以鼓勵傷殘人士參與正常社交活動。"

9. 小組委員會同意處理有關議案。劉健儀議員對議案作出如下以粗體顯示的修訂：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制訂計劃，以滿足傷殘人士使用復康巴士的需要，**包括引入可讓輪椅進出之大型多元化的士**，以促進他們融入社會；並檢討現時殘疾學童跟車服務，讓學童在往返學途中得到充份照顧；此外，靈活處理假日復康巴士服務收費**及考慮提供傷殘人士乘坐的士的資助計劃**，以鼓勵傷殘人士參與正常社交活動。"

10. 王國興議員對經劉健儀議員修訂的議案再作出如下以粗體顯示的修訂：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制訂計劃**及時間表**，以滿足傷殘人士，**尤其是偏遠新市鎮的傷殘人士**

使用復康巴士的需要，包括引入可讓輪椅進出之大型多元化的士，以促進他們融入社會；並檢討現時殘疾學童跟車服務，讓學童在往返學途中得到充份照顧；此外，靈活處理假日復康巴士服務收費及考慮提供傷殘人士乘坐的士的資助計劃，以鼓勵傷殘人士參與正常社交活動。"

11. 委員同意先就劉健儀議員的修訂投票。在席的委員當中，4位贊成劉議員的修訂。主席宣布劉議員的修訂獲得通過。

12. 委員接着就王國興議員對經劉健儀議員修訂的議案所作的修訂投票。在席的委員當中，4位贊成王議員的修訂。主席宣布王議員的修訂獲得通過。

13. 經劉健儀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訂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委員當中，4位贊成經修訂的議案。主席宣布經修訂的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議案的措辭已於2007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1)170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14.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訂於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再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事宜。委員亦同意安排在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以便再研究復康巴士服務的事宜。政府當局獲邀按上文第7段所述的要求及上述獲通過的議案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在2007年7月20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及／或進展。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6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134 – 000145	主席	2007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立法會 CB(1)1613/06-07 號文 件)	
議程項目II —— 政府及志願機構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舉行會議			
000146 – 000344	主席	主席致開場白	
000345 – 000929	主席 學前弱能兒童家 長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683/06-07)(01) 號文件)	
000930 – 001230	主席 香港復康聯盟	陳述意見	
001231 – 001606	主席 自強協會	陳述意見	
001607 – 002138	主席 余偉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683/06-07)(02) 號文件)	
002139 – 0034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 出回應如下： (a) 在復康巴士服務是否足夠 方面，鑒於復康巴士的特別 角色是為滿足在就業、教育、 受訓、求診和社會參與方面均 未能使用其他點到點公共交通 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而 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過去 3年，曾動用為此目的而很困 難才能預留的資源購置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2輛復康巴士。單單在2007年，便有額外4輛復康巴士投入服務。當中有3輛將會被調配提供電話預約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用來購置更多復康巴士</p> <p>(b) 至於在復康巴士上提供褓姆跟車服務，應注意復康巴士主要是接載往返工作地點的殘疾人士，雖然其他殘疾人士亦可以因教育、受訓、求診及社會參與等目的而提出申請，但是否獲提供服務則視乎是否有名額而定。因此，復康巴士服務不是為了向殘疾學童提供校巴服務而設，而是近似配置了特殊設施的綠色專線小巴服務。此外，在現行的安排下，復康巴士車長的職責已包括當乘客上落車時操作輪椅升降板及車上的輪椅扣鎖裝置。車長亦已具備有效的急救資格及操作車上配置的輪椅扣鎖知識。當局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調配資源購置更多復康巴士，而不是在復康巴士上提供褓姆跟車服務</p> <p>(c) 更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的工作已於2002年起逐步展開。已更換的復康巴士的輪椅承載能力可達300公斤。現時，在有95輛復康巴士的車隊中，只有14輛屬車齡較高而其輪椅承載能力最高為180公斤的復康巴士尚未被更換。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更換其中7輛此等車齡較高的車輛。政府當局將會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研究在舊復康巴士被更換</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前，改善其輪椅承載設施的可行性</p> <p>(d) 至於假日收費較高及電話預約服務的4小時最低收費，這是由於需要司機超時工作及聘用兼職司機提供服務而招致較高成本所致。然而，對於大部分在假日使用該項服務而目的是為殘疾人士安排活動的機構而言，最低收費的規定不構成問題。儘管如此，當局會與香港復康會聯絡，以便檢討有關的車費結構</p>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3433 – 003818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平機會”)	平機會簡介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612/06-07(02)號文件)	
003819 – 00493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a) 王國興議員詢問解決平機會在其意見書內所指出的服務不足之處及改善為居於新界西北偏遠地區殘疾人士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的時間表，而他的意見是當局有需要增加資源，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已設法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交通，以滿足他們的交通需要；</p> <p>(ii) 截至2007年3月底為止，正等候固定路線服務的47名申請者已減至39名。此外，等候時間長的原因可能是固定路線服務的時間表及路線難以配合此等殘疾人士的需要所致。在2007年將會增添的一輛復康巴士，可以為多10名申</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請者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同時，當局在2007年1月至3月期間，亦曾實施超過130次的路線重整，令50多名殘疾人士可以享用固定路線服務；及</p> <p>(iii) 在62條固定路線當中，有部分為新界地區提供服務。固定路線服務所行走的路線是按照要求提供服務的殘疾人士需前往的目的地來安排</p> <p>(c) 主席認為，鑒於上文第(b)(iii)段所述，當局或有需要加強固定路線服務的宣傳工作，以增加居於新界西北地區使用該等服務的殘疾人士的數目。當局亦需爭取資源，購置更多復康巴士</p>	
004932 – 00590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張超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在繁忙時間極難獲得電話預約服務，實無助滿足殘疾人士的求診及社會參與的需要；</p> <p>(ii) 應訂出具體計劃，以減少目前電話預約服務要求被拒數字高企的情況；及</p> <p>(iii) 為弱能學童提供的校巴服務短缺是導致此等學童對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的原因，並從而引發在復康巴士上提供褓姆跟車服務的問題。設有17個或以上乘客座位並用以接載小學及幼稚園學童的校巴，以及有16個或以下乘</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客座位並用以接載幼稚園學童的車輛，強制規定提供褓姆跟車已是發牌條件之一。事實上，殘疾學童更需要褓姆跟車服務</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將會購置多4輛復康巴士，並有9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會在2007至08年度被更換。倘若服務需求維持在現水平，電話預約被拒的數字預計會減少30%；</p> <p>(ii) 當局正尋求撥款，提升香港復康會的電腦系統，令其可透過電腦協助，盡量改善編配車輛及行程的工作，發揮聯載電話預約服務的最大效用；及</p> <p>(iii) 由於上文所述復康巴士的主要目的及其車長的多重角色，故沒有提供褓姆跟車服務。政府當局將會跟進這方面的關注，並會考慮有關問題的解決方法</p>	
005901 – 01061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p> <p>(i) 在復康巴士上提供褓姆跟車服務屬必需，目的不在於協助殘疾人士上落車，而是在巴士行車期間照顧弱能學童；</p> <p>(ii) 車齡高的復康巴士的輪椅升降台未必可以承托較重的新款輪椅的重量；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電話預約服務需提前6個月進行，時間長得不合理，而且令殘疾人士難以計劃其活動。當局應採取措施，以改善有關情形</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雖然復康巴士沒有提供褓姆跟車服務，但乘客如有特殊需要，可要求由照料者陪同一起乘坐復康巴士。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與教育統籌局和各家長會聯絡，看看如何處理有關使用已有褓姆跟車的校巴接載上學學童的事宜；</p> <p>(ii) 在2007至08年進行已規劃的車輛更換後，在95輛復康巴士中，將只有7輛仍會使用舊式的輪椅升降台。餘下的此等復康巴士將會逐步被具有承載輪椅能力高達300公斤的新車所取代；及</p> <p>(iii) 限制在不超過6個月前提早電話預約服務的規定已取消。現時，取消預約必需支付額外費用。提早預約可確保獲得預約服務</p>	
010617 – 01170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平機會	<p>(a) 劉江華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p> <p>(i) 應調配更多資源，以加強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以應付預計不斷上升的需求；</p> <p>(ii) 假日期間收取4小時的最低電話預約服務費實在不合理。當局應降低假日收費，以</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便殘疾人士參加家庭聚會；</p> <p>(iii) 政府當局應加強車輛編配的工作，以提升復康巴士的效率；及</p> <p>(iv) 由於為應付目前需求所需的資源不會過多，故應設法探討透過盡快而非分階段調配更多政府資源來加強復康巴士服務的可行性</p> <p>(b) 平機會認為如能更有效地編配車輛及車程，可在無需額外資源的情況下，更妥善地滿足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p> <p>(c) 政府當局承諾爭取更多資源，並與香港復康會檢討目前在假日期間電話預約服務的車費結構，以期研究運用現有資源來改善服務的可行性</p> <p>(d) 政府當局解釋，在考慮透過購置更多車輛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時，須適當地顧及購置有關車輛後的經常性開支，而非僅是購車成本。政府當局約需兩個月才可訂出有關的資源需要及採購建議</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7(b)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011704 – 012016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p>(a) 譚耀宗議員建議尋求私人捐獻，透過例如在車身上鳴謝捐助人士及向有關人士提供稅務優惠的方法，以應付加強復康巴士服務所需的資源</p> <p>(b) 政府當局同意跟進譚議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7(b)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17 – 012236	主席 自強協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因應自強協會的要求，與機電署研究改進車齡高的復康巴士，在其升降台增設欄杆的可行性，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7(c)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2237 – 012433	主席 香港復康聯盟	聯盟重申有需要確保提供足夠的復康巴士服務，以方便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及釋除因非法使用輕型貨車所引起的安全關注	
012434 – 013423	主席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政府當局	<p>(a) 該會認為：</p> <p>(i) 與公共交通服務不同，復康巴士服務在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颱風信號發出後便立即停止服務，這做法並不合理。應考慮劃一復康巴士與公共交通服務停止服務時間的做法，尤其是由於殘疾人士在惡劣天氣下會難以找尋其他交通工具；</p> <p>(ii) 殘疾人士在假日預約復康巴士服務而乘客若超過一名便需支付團體費用而非個人費用的規定並不公平，應予以檢討；</p> <p>(iii) 應考慮加強新穿梭服務路線的宣傳工作，以增加乘客量，並從而加強其財政營運能力。穿梭服務的車站亦應設於方便乘客的地點；及</p> <p>(iv) 由於缺乏資源，由私人捐出供殘疾學童使用的一輛新校巴被閒置，實在令人遺憾</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當局將會與香港復康會跟進上文第</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7(a)(iv)、7(d)(iii)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i)、(a)(ii)及(a)(iii)項；及</p> <p>(ii) 就穿梭服務設置車站的地點作出決定時，當局須適當地考慮是否有供殘疾人士進出的設施，例如在有關地點是否有升降機</p>	及 7(d)(iv) 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3424 – 01391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a) 劉健儀議員認為，為了填補復康巴士服務在供求方面的不足之處，應考慮放寬對的士的限制，准許引入可讓輪椅進出的的士，並考慮重新引入多年前為殘疾人士實施的的士代用券計劃</p> <p>(b) 劉議員支持在會議席上提交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並表示有意修訂該議案</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7(f)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3911 – 014019	主席 平機會	平機會認為，倘若向預約服務的使用者收取4小時的最低車費，但在租用復康巴士的時段內，該車輛可被調配為其他使用者提供服務，此舉實屬不合理。但如有關車輛在該4小時內的大部分時間遭閒置，便不能充份善用資源	
014020 – 01462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張超雄議員：</p> <p>(i) 向委員簡介其議案；</p> <p>(ii) 籲請檢討復康巴士服務在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颱風信號發出後便停止服務的做法；</p> <p>(iii) 考慮到協調為弱能學童提供復康巴士服務的改善工作涉及另一個政策局，即教育統籌局，故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所面對的問題表示關注；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v) 質疑目前復康巴士成立的用戶諮詢小組的成效</p> <p>(b) 政府當局同意與香港復康會就復康巴士服務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務求確定改善措施，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在上文所述的各項關注，並與教統局聯絡，商討為滿足家長就接載殘疾學童的固定路線復康巴士須提供褓姆跟車的要求而採取的措施</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7(d)及7(e)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014625 – 015019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p>	<p>(a) 梁耀忠議員認為：</p> <p>(i) 多年前為殘疾人士實施的的士代用券計劃不成功，是因為有關的發還款項安排太過複雜和不方便。當局有需要改善該項計劃的發還款項安排；及</p> <p>(ii) 當局應訂定在合理時間內，有效地改善復康巴士服務的目標連具體時間表。當局應提供預計的財政資源及添置車輛的數目</p> <p>(b) 主席認為，張議員的議案應可以處理梁議員的上述意見</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7(a)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015020 – 015613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p>	<p>(a) 王國興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p> <p>(i) 當局應向立法會要求增加撥款，以滿足等候固定路線服務申請者的需要。應提供須添置復康巴士的預計數目；及</p> <p>(ii) 為配合新市鎮的發展，應增加穿梭服務路線，以應付居住在偏遠新市鎮（如東</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涌、將軍澳及天水圍)的殘疾人士的需求</p> <p>(b)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如有需要，會為居住在新界西北的殘疾人士提供穿梭服務。現時為利便來自東涌的殘疾人士轉車而為荔景區提供的穿梭服務路線，亦已擴充至美孚</p>	
015614 -02005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就張超雄議員動議並經劉健儀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訂的議案進行討論及表決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14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20053 - 020331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6日